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21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易日盛	股票代码	002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海龙	池雪
电话	010-58637710	010-58637710
传真	010-58636921	010-58636921
电子信箱	dyrs@dyrs.com.cn	dyrs@dyr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592,015,156.86	1,376,271,548.90	15.68%	1,334,609,5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06,580.11	73,233,630.62	44.21%	69,969,2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188,089.00	68,409,573.37	44.99%	64,582,68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358,505.72	180,510,338.52	74.15%	113,175,4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3	43.8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3	43.8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8%	22.95%	5.43%	25.1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190,501,779.67	917,462,938.88	29.76%	798,391,8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538,477.55	347,198,297.44	19.68%	308,209,466.8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1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易天正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6%	82,454,000		质押	0
					冻结	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3.06%	3,080,000		质押	0
					冻结	0
杨劲	境内自然人	3.06%	3,080,000		质押	0
					冻结	0
李永红	境内自然人	2.38%	2,400,000		质押	0
					冻结	0
磐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500,000		质押	0
					冻结	0
祥禾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500,000		质押	0
					冻结	0
生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852,000		质押	0
					冻结	0
和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800,000		质押	0
					冻结	0
生泉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48,000		质押	0
					冻结	0
郑顺利	境内自然人	0.36%	360,00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辉与股东杨劲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东易天正50%股份；生源投资和生泉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即：生源投资和生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和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均为周忻，周忻亦是生源投资和生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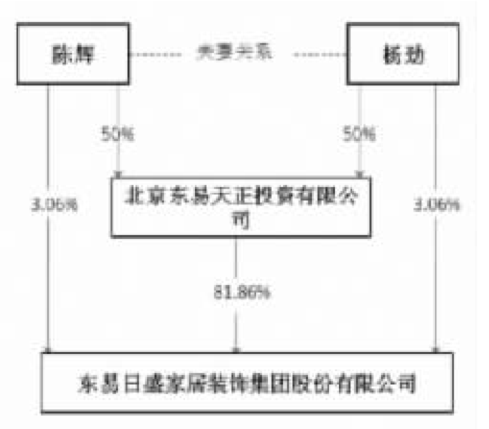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世界经济复苏步履蹒跚，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持续。面对如此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领导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经济效益不断向好，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始终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3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9,20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8%；实现营业利润12,678.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49%；实现利润总额13,487.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60.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21%。

在新市场方面，2013年公司采用了“覆盖率、渗透率提升并举”的市场开拓策略。在提升覆盖率方面，我们新开了上海、昆明、兰州、郑州4个制高点城市；在区域渗透方面，我们以现有成熟分公司为轴心，通过网络下沉的方式向周边三、四线城市进行辐射，新开支店、门店廊坊、长沙湘潭、无锡太仓、宁波北仑、扬州、苏州盛泽、沈阳居然、青岛胶州、西安立丰和邯郸等。通过这一年的实践，不仅填补了部分市场制高点和空白点，也增强了区域市场三四线城市店面布局密度，有效提升了业务覆盖率和渗透率。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积累了市场开拓的经验，从总体规划、店面布局，到统一建设，再到团队熔炼，都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流程和规范，强化了可复制性并提升了开店效率。

2013年，“速美”项目完成了市场调研，架构调整，北京试点店面设立并正常运营，建立了完善的体系手册，完成了初期十个样板间的开发；在组织方面，逐渐转变为独立运作的速美集屋子公司架构，核心领导班子于年底顺畅到位；团队建设与市场经验已经日渐成熟、资源协同和整合能力大幅提升，速美集屋已基本完成了快速发展的组织准备。在产品方面，通过完善产品种类、增加产品品牌选择、丰富设计风格等策略，“完整家”产品也日渐成型。

2013年，公司已经进入高端别墅市场，在保留原创别墅装饰业务的基础上，开辟了新的细分市场业务。新业务一方面通过用户群升级将目标市场锁定于顶级财富阶层，另一方面通过专业能力的升级来满足客户顶级生活的需求，使得睿筑顶级别墅装饰业务应运而生，业务模式定位为顶级别墅整体装饰解决方法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覆盖高端别墅由房到家全价值链。

2013年，公司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搭建了支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家装销售管理平台（HDS），并已获得计算机著作权，实现了集团A6L前端业务与后台财务、产品供应链管理的无缝衔接，优化了业务流程和标准化管理能力，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各环节运作效率。与其集成并提供后台支持的SAP-ERP系统，经过对业务操作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管理完善，有效实现了集团管理创新和效率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标准模块的试点上线，实现了人力资源部门集中管控人事业务、降低管理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数据安全准确的目标。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获得各类奖项80余项，2010年1月，“东易日盛”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将连锁经营成功导入家装领域，并于2009年9月荣获“国际特许奖”，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众多的奖项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和卓越的竞争优势，确立了公司在家庭装饰行业的优势地位。2013年6月，东易日盛在中国指数研究院、中国装饰装修及材料指数系统主办“2013年中国家居产业百强企业研究成果发布会”上被评为“2013中国家居产业百强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5,158.18	至	-3,223.87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7.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的增长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1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现场出席6人，董事张平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授权徐建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05,606,580.11元，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870,094.04元，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30,093,695.72元，减2013年已派发2012年度红利37,266,4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190,563,781.79元。

以2014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24,840,476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62,420,238.00元，占归属于2013年度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11%，剩余未分配利润128,143,543.7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毛智慧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告附件一，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庆泉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马庆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津创艺饰家装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1、原股份公司章程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2、原股份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后：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3、原股份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y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原股份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原股份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原股份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庆泉先生于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在广发基金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执行总编、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自2000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导师。

马庆泉先生已于2012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编号230028）》，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1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共好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时间：2014年05月20日（周二）　14:00—16:00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共好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马庆泉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21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人员

1、截止于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需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人：孙海龙先生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特此通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六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对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马庆泉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2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14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已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提供了有效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2、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且此预案符合公司实际，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和资金状况匹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执业经验丰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1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5,59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辉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地址：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康道145号

6、经营范围：销售家俱、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限商品除外）

7、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家俱公司总资产6234万元，负债总额1503万元，净资产4731万元。2012和2013年度为家俱公司厂房筹建期，尚未投产运营，营业收入为0。筹建期内发生费用269万，累计净利润-269万元。主要费用为家俱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182万及缴纳的土地使用税74万。

（三）本次出资计划

公司拟对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具体出资计划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新增设备、办公住宿研究发及配套设施等方面。

（四）、投资的原因

1、满足家装业务快速增长的配套需求，提供强有力的需求支撑。2014年集团家装业务实行双品牌运营，原有主体业务全国家装以满足中高端个性化家装需求为主，“速美集屋”品牌以整家模式满足年轻时尚的中低端客户群体需求，家装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拓宽。2014年全国家装业务将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填补市场空白点，在现有市场将通过加大家装产业链的后延提升整体收入，对木作家具的配套需求较13年有较大的增幅。速美集屋通过整家模式运营，依托高现价比的木作及软装配套凸显整家家装的竞争力，对木作家具配套量要求剧增。

2、增强木作家具新产品研发实验能力，保持、增强集团在木作家具领域的技术质量优势。配套完善廊坊基地，使廊坊基地成为家具公司研产销“三位一体”的经营场所和产业园区。

3、改善成本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利用设备更新、改造，生产线合理规划布局，生产模式优化等手段实现生产的规模效益，提升木作家具的产品质量和利润水平。

三、增加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家具公司廊坊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的配套，使产业园区具备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合理的基础生活配套利于生产基地的高效运转和公司员工团队的稳定为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的提升夯实基础

2、建立专业木作研发实验室、研发车间和产品展厅。进一步提升集团木作研发能力和实力，保持和扩大在木作家具领域的技术优势，为销售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产品展厅的设立有力的支撑分公司工厂营销的开展，为分公司提供一种差异化营销的手段。

3、新增生产线和生产设备，改造升级现有设备。按照规模化生产合理动线布局的要求对生产产能进行扩充，满足分公司需求增长。按优化后生产模式布局的生产线和设备，较大的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利于家具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存在的风险

1、研发生活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设备的投资，投入资金量相对较大属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

2、外部市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变化，可能导致新增设备开工率不足，导致家具公司因新增固定资产摊销导致利润率下降

3、投资涉及基础设计建设、设备新增、设备改造等诸多事项，且各事项关联性强，在投资建设期中可能出现整体项目延期，导致产出延期，影响项目的投入产出比。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1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3日（周三）下午1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总经理杨劲女士、执行总经理毛智慧先生、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董事会秘书孙海龙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建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1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4年4月17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毛智慧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毛智慧先生个人简历：

执行总经理，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双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1997年-1999年，在联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产品事业部任大区销售代表、市场经理；1999年-2002年，在联想集团掌上电脑事业部任销售总监；2002年-2008年，在联想集团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联想集团副总裁兼联想移动营销总经理、战略运营总经理；2009年-2012年，在夏新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2年-2013年11月，在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毛智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执行总经理毛智慧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毛智慧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1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瑞华在担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积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了2013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为我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l.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1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5,372,036.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105,372,036.35元，用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3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300,980,000.00	43,148,218.32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4,570,000.00	25,692,42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80,000.00	36,531,391.60
合计	——	460,730,000.00	105,372,036.3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5,372,036.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372,036.35元置换预先投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372,036.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30019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易日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30019号）；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24）于2014年4月4日13:00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5月2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5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若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在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24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

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复牌。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4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1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代表人

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有关详情见2014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浙江世宝：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财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韩卫国先生和何斌辉先生。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财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自2014年4月14日起，韩卫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浙江世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龚俊杰先生接替韩卫国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浙江世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职责及其后续持续督导职责，以及浙江世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续持续督导职责。龚俊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龚俊杰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项目等。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龚俊杰先生和何斌辉先生。

二、备查文件

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3-03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3年6月5日起至2014年6月4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将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1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通知，江汽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披露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